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年8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⑤发行数量

⑥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⑦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⑨上市地点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0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地履行了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行为，也不存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核心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

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再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